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88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截至2016年4月25日，冯鑫先生持有公司58,600,2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2%。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6年4月26日发出《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30 点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15:00至2016年5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冯鑫先生

(六)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831,05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209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611,9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591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19,0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(二)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19,4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19,0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与会股东审议并

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0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091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、韦婵媛女士属于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

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

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属于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06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选举李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3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9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